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管子

校注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

管子校注

上

黎翔鳳撰  
梁運華整理

中華書局

## 序論

一九六二年秋，余參考郭沫若管子集校，重新校注管子，一年有半而畢事。甘苦曲折，喻之於心，可得而宣之於口也。

郭校收羅廣博，所未收者，惟張太岳等四庫全書考證，然其書極粗略，非有價值者。故宮文溯閣近在咫尺，無異文可徵，余未一顧也。

永樂大典輯於明初，所見爲宋本無疑，影印於郭校之後，輯得十餘條。如心術上「掃除不潔」作「絜」，制分「乘瑕則神」作「瑕」，與楊本同。心術上「嗜欲充益」，王念孫以韻文校爲「充盈」，與「聲」爲韻，大典正作「盈」。其可貴有時在現存宋本之上。蓋所見非一種，殘缺之餘，僅二十函。乾、嘉諸儒，未嘗用大典校勘，爲可惜也。

郭校人手雜，勢不免有時漏奪，有時失序，有時失當。明法解趙本比楊本多「賞之違於法者」六字，未出校。單字未校出者不少。如侈靡「百姓誰衍赦」，趙本作「敢赦」。輕重乙「桓公衍終舉兵攻萊」，趙本奪「衍」字。輕重丁「衍布五十倍其賈」，趙本作「術布」。三「衍」字趙本皆誤。輕重戊「吾欲制衡山之術」，楊本「欲」作「谷」。

[www.doc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[www.doc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river.com) 商家 本本书店  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  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 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[www.doc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此一字關係學術源流甚大。老子「谷神不死」，河上本作「浴」。管子、老子同爲道家，以「谷」爲「欲」；書、易、左傳、史記「谷」皆音「欲」。禮運：「天秉陽，垂日星。地秉陰，竅於山川。」老子以「谷」爲玄牝，乃陰竅，故其義爲「欲」，非假借也。四時篇趙本與楊本次序不同，未指出。霸言「之時視先後之稱」至「國之形也自古以」凡三百二十五字，橫截於「三滿而不止」句中，上二而下三，不能成句。湖北先正遺書中仿印朱本之錯誤，未曾校出。皆漏奪也。重令「則是教民邪途也」，郭云：「此下宋楊忱本正文脫四百四十五字，注文二百六十二字亦全脫。古本、劉本、趙本有之，涵芬樓影印再版本已補入。」所補爲後八頁，楊本九頁接八頁之後，不視爲缺頁，未曾說明。山至數「祿肥則士不死」，在「彼穀十藏於上，三游於下」之前，集校誤在其後，此失序也。輕重甲「管子曰：一農不耕」至「則是下艾」，缺「民」字；下文「死得藏」，「遺財不可包止」，管書在「下艾民」之前。此失當也。類此者尚有，非一二條也。

集校所引宋、明版本凡十有七，可歸納爲五類：（一）楊忱本。（二）趙用賢本。（三）古本、朱東光本、劉績本。（四）戴望所見墨寶堂本。（五）凌登嘉以下各本。

余謂楊本爲漢、魏之真迹，以其獨有之異字，獨有之次序定之。大匡「將聟有所定也」，郭沫若云：「古本、劉本、朱本亦均作『聟』，僅宋楊忱本誤作『聟』。」認「聟」爲

誤字。然戒篇「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」，下文「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，而不能以國  
紹」，同在一篇之中，「胥」即「胥」，非誤也。枚乘七發「弭節伍子之山，通厲胥母之  
場」，注：「胥母，字之誤也。」韓勅碑「胥」作「胥」。七法「審於  
地胥」，各本皆作「圖」。戴望謂：「說文以胥爲鄙嗇字。」而韓勅後碑「改畫聖像如古  
胥」，隸釋云：「胥即圖字。」權脩「國者鄉之卒也」，從大、十。說文訓爲「進趣」，非  
從木、一。而漢白石神君碑「本」作「卒」。問篇「以困兒德」，戴望云：「『兒』乃『完』  
字之誤。如上文『定冬完良』，宋本作『兒良』之例。完德，全德也。」各本均作「貌  
德」。郭沫若不信戴說，以爲「『困』假爲『惄』，言貌爲忠厚」。然隋張君妻蕭氏墓誌  
「浣」作「漣」，則「兒」確爲「完」字矣。大匡「桓公與宋夫人飲舡中」，各本均作「船」，  
獨凌登嘉同楊本。「舡」讀「缸」，形聲均謬，亦當爲誤字矣。然隸書「口」「厃」不別，  
如唐張封墓誌「私」作「和」，漢魯峻碑「強」作「强」，上文之「胥」作「畚」，則「船」可寫  
爲「舡」，再寫爲「舡」。說文「舡」字，廣韻作「舡」，是其證矣。今之「鉛」「鉉」、「沿」  
「汎」等字，亦多互用。史記佞幸列傳「鄧通以濯舡爲黃頭郎」，漢書古今人表「晉舡  
人固來」。由西漢至東漢，隸書「舡」「舡」遞變，痕蹟顯然。六朝、隋、唐抄寫，沿用漢  
隸別字，其風未變。單以韻書言之，別體不少。姜寅清瀛涯敦煌韻輯收羅手蹟頗完

備。如「胥」字廣韻及伯二〇一一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皆作「胥」。「壻」字刊謬補缺切韻作「婿」。唐韻及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作「婿」。「鉛」字刊謬補缺切韻及斯二〇七一隋末唐初增字加注本陸韻皆作「鉛」，「船」作「船」，「沿」作「汎」同。而廣韻則從「𠂔」之字皆作「公」。山至數：「今以諸侯爲等，公州之飾焉。」「公」即「𠂔」即「汎」即「兌」，「公州」即「兌州」。張佩綸、郭沫若不得其說，而多方改字，仍不能通。知爲別體，解釋極容易。

余由碑別體之啓示，解決不能解決之問題。輕重戊：「慮戲作，造六峩以迎陰陽。」「峩」，洪頤煊、莊述祖定爲古文「法」字。聞一多考定「六法」，無疑問矣。又云：「周人之王，循六峩，合陰陽，而天下化之。」諸人以「峩」爲「峩」之誤。然周人有八卦，無六法，且「峩」「峩」形各異，定爲誤字無據。漢隸書「土」爲「山」，如漢景北海碑陰「赤」作「峩」。以「峩」字從「去」例之，「峩」即「志」。「志」即「識」之古文。周禮保章氏「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」，注：「『志』，古文『識』。識，記也。」論語「多見而識之」，白虎通禮樂篇作「志」，則「六峩」即「六識」。儀禮士喪禮「卦者在左」，注：「卦者，識爻卦畫地者。」少牢饋食禮「卦以木」，注：「卦以木者，每一爻畫地以識之，六爻備，書於板。」然則「六峩」指識六爻於地或板，恰爲周人所循者。所謂隸

書別體，非必具隸形，亦有形如楷書，而實爲隸之別體。如「急」之作「极」，「池」之作「汎」，爲人所不注意。前述郭以「怠生」爲「怡生」，亦爲隸書別體，與此相類。山權數「民智而君愚」，別體作「惻」。說文：「惻，懼也。」通以娛爲之。諸人不知其義而改之。張佩綸謂當作「君智而民愚，君愚而民智」，郭沫若謂當作「民智而君智，民愚而君愚」，此皆不得其說而以意改之者。郭知「怠」之爲「怡」，而不知「愚」之爲「惻」。甚矣！隸書別體之難辨也。甚矣！隸書別體之有助於校勘也。人國「偏枯握遞」，朱本作「偏」。醫書有「偏枯」而無「偏枯」，似能正誤矣。周易益卦「偏辭也」，孟喜作「徧」。「偏」「徧」不能相假。魏張猛龍碑「信」作「信」，魏奚智墓誌銘「徵」作「徵」，「彳」「彳」不別。曲禮「二名不偏諱」，鄭注謂「二名不一一諱之」，其義爲「徧」，然經典、唐律作「偏」，不作「徧」。以其相通，知朱本改「徧」爲多事，不明隸書之律令，爲妄作矣。

趙本改楊本隸書爲正楷，如上文所舉，「匱」之改「圖」，「眞」之改「胥」。然有時改錯，如「完」錯當「貌」。四時「鬪譯記」，「記」爲忌諱，趙本改爲「跽」，則爲長跪。大匡「凡仕者近公」，趙本改「公」爲「宮」，似乎近理。然小匡「公立三官之臣，市立三鄉」，「公」爲首都，趙不知也。小匡「人君唯侵與不敏」，「侵」訓掩翳，趙改爲「優」。

國準「燒山林，破增藪，焚沛澤，禽獸衆也」，趙本不知「禽」即「擒」，改爲「猛」。輕重丁「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」，趙本疑聲誤，依孟子改爲「菽粟」。不知「收」同「貳」，即蕎麥。小雅采菽本作「叔」，艸頭爲後加。「貳」本作「收」也。五行「神龜衍不卜」，趙本刪「衍」字，忘洪範有「衍忒」之文，陳奐已爲訂正。有時將正字改爲俗字。心術上「掃除不絜」，趙本作「潔」。說文無「潔」，本作「寢」，修禊采蘭水上，祓除不祥。「絜」訓「麻一耑」，乃借字，後人乃於借字之旁加水，則爲漚麻，非其義矣。總之，趙本不明故訓，所改多不可信。

古本、劉本、朱本爲一系，間有不同，而大體一致，其誤比趙本更甚，名曰古本，實不古也。輕重甲「遺財不可包止」，三本改爲「拘止」。春秋隱八年「盟於浮來」，公羊作「包」，「包」通「浮」，即「俘」，非誤字。輕重乙「家足其所者，不從聖人」，「聖人」指君，後世通稱「聖上」。古本誤認「聖人」爲「盛德」，改爲「望人」。「望人」不可通。輕重丁「物之生未有刑」，三本疑「刑」爲誤字而改爲「形」，不知「刑」假爲「型」。堯典「觀厥刑于二女」，是其證矣。輕重戊「虧戲作，造六峩以迎陰陽」，「峩」爲古「法」字，古本改「六峩」爲「大陸」。山權數「天毀塞凶旱水汎」，「塞」與「峩」不同，決非「大陸」，而「大陸」亦不可通。

第四種之宋本，心術上「簡物小末一道」，墨寶堂本「未」作「末」。說文：「未，象木重枝葉也。」釋名：「未，味也。」言其物多而小，「未」非誤字。國蓄「謂之託食之君」，戴望云：「宋本『託』作『記』，誤。」輕重乙「桓公衍終，舉兵攻萊」，戴望云：「宋本無『終』字。」許維遹云：「墨寶堂本無『終』字。」「衍」同「演」，桓公演武既畢，舉兵攻萊，去「終」字則不可解。重令「凡君國之重器，莫重於令」，蔡潛道本「君」作「右」，丁士涵謂「右」通「有」。考「右」通「又」，「又」通「有」，而古籍無以「右」通「有」者，實爲不合。

第五類爲明板，異字不足論矣。

郭校羅列衆本，不分輕重，使人目迷五色，則其失也。

別有類書，字句亦多不同。王念孫以類書改正文，影響甚大，略論數則。四時「毋蹇華絕芋」，劉績云：「後禁藏作『毋拊竿』，必有一誤。」洪頤煊云：「類聚二、御覽十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『無絕華萼』，『蹇』是衍字。『華絕』二字誤乙，『芋』即『萼』之譌。尹注非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『蹇華絕萼』，類書引作『絕華萼』，所見本異耳。說文：『揜，拔取也。』『蹇』皆『揜』之或字，尹訓『蹇』爲『拔』，是也，但未知『芋』爲『萼』之譌耳。」三類書俱作「萼」，「芋」爲誤字無疑。然管書春發五政，五曰「無殺麐夭，毋

「蹇華絕芋」，各種皆有實用，獨禁折花萼何爲耶？儀禮士喪禮「其實葵菹芋」，注：「齊人或名全菹爲芋。」周禮醢人「七菹」，注：「韭、菁、茆、葵、芹、落、筍。」「華」爲草木之榮，與花朵之「萼」有別。「蹇華」謂拔欣欣向榮之農作物，「絕芋」謂割韭、菁等。類書不解而改之。說文：「筍，竹梃也。」即全菹中之筍。春筍味鮮，長而成竹，竹園禁拔。禁藏房注：「筍，筍之初生也。」劉績謂必有一誤，而皆不誤矣。五行黃帝「得奢龍而辯於東方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奢』當爲『蒼』。」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、太平御覽皇王部四引此並作「蒼龍」。蒼龍爲伏羲。金石索武梁石室畫像：「東方蒼精，其精爲龍。畫卦結繩，以理海內。」伏羲非黃帝之臣。且東方爲蒼龍，則南爲朱鳥，西爲白虎，北爲玄武，而皆不然，知「蒼」字爲類書所改。形勢解「奚仲之爲車器也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器』字涉下文兩『器』字而衍。」藝文類聚舟車部、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「器」字。俞樾云：「下文云：『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。』考工記曰：『一器而工聚焉者，車爲多。』此文以作『器』爲長。」俞說不全。形勢解謂「奚仲之爲車器也，方圜曲直皆中規矩鈎繩」，車不能中規矩鈎繩，中者爲車器。世本、戶子、墨子非儒、淮南脩務皆云「奚仲爲車」，無「器」字。類書刪之，不知其不合文義也。上述數則，王氏所據類書，皆不可信。即以御覽而論，小問「走馬前疾」，御覽八百八十二引文同，三

百二十九引作「馬前疾走」。『從左方涉，其深及冠，從右方涉，其深至膝』，御覽八百八十二引同，三百二十九引作『從左涉，深及冠，從右涉，深至膝』。若如王念孫之信御覽，則小問篇「錯誤」同時又「不錯誤」。其矛盾至此可爽然自失矣。

余之爲校注也，有問題之句，每字必考，不以常見之字而忽之。常見之字，往往蘊藏問題。輕重甲『桓公問四，因與癸乙、管子、甯戚相與四坐』，豬飼彥博、聞一多謂衍「四因」二字，張佩綸、許維遹謂衍「問四因」三字，皆以爲不可解矣。「四」爲常見之字，知假爲「駟」，則貫通矣。山國軌、山權數、山至數之「山」字，皆以爲誤字，予初用淮南說山訓注「說道之旨，委積若山」，釋篇名可通，然宙合「散之至於無間，不可名而山」，侈靡「能與化起而王用，則不可以道山也」，義不可通。宙合，劉績改「山」爲「止」；侈靡，丁士涵、郭沫若亦解爲「止」，定爲形近之誤。三人一致，當無問題，然不可以釋篇名。尋說文訓「山」爲「宣」，則五處皆貫通矣。輕重丁：「龍鬪於馬謂之陽，牛山之陰。管子入復於桓公曰：『天使使者臨君之郊，諸使大夫初飭，左右玄服，天之使者乎。』」末句不可通，豬飼彥博、顧廣圻、陶鴻慶均疑有脫字，若知「乎」爲「誩」之借，則天使呼召，文從字順矣。「乎」假爲「誩」，甲骨、金文常見，好以甲骨、金文釋管之于省吾曾不感覺。以「者乎」二字爲疑詞，乃常見也。予自經幾次

教訓之後，每字必查，於舊說之改字，不肯信矣。早年崇拜王念孫之心理，乃大變易。

予之爲校注也，擴展舊法，通用之法四：有問題之字，先求說文本訓；不可通，求之於假借；不可通，求之於聲訓；最後均不可通，則定爲形誤。

說文本訓，至易知也。小匡「用此五子者何功」，俞樾、姚永概、張佩綸皆以「何」爲問詞，惟孫星衍知爲「擔荷」之「荷」，乃說文本訓也。戒篇「天不動，四時云下」，姚永概、許維遹謂「云下」爲「云云」之誤，王引之亦謂「運，古字讀若『云』，故與『云』通」，釋爲假借，不悟「云」爲「雲」之古文，「象雲回轉形」，轉運乃其本義。上二則單純，述其複雜者。侈靡「辱舉其死，開國閉辱」，丁士涵釋「辱」爲「厚」，與「蓐」通，章太炎釋「死」爲「屍」，皆是也。然「蓐」何以訓「厚」，丁、郭無說。說文：「葬，藏也。从死在艸中，一其中，所以薦之。易曰：『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。』」「死」即「屍」，「辱」爲以蜃殼去草，其訓「厚」，在「葬」字說解中。「辱舉其死」，爲厚薦以草而舉其屍也。「開國閉」，張佩綸以「闢四門」釋之。俞樾以「閉」乃「門」之誤字，改爲「開其國門，辱知神次」，而「國門」之含義則不問也。說文：「國，邦也。从口从或。」徐鍇謂「或」亦「域」字。古籀補以「或」爲古「國」字。「或，邦也。从口从戈以守。」

地也。」「『或』又从土作『域』。」「或」、「域」、「國」爲一字，以聲變而不覺。周禮冢人「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」，國門即兆域之門。考工記「匠人營國」，禮運「祀社於國」，皆謂「公墓」。「國」之本義，乃在「域」字說解中。由是知求本義亦非易事也。

假借者，聲近義通，王念孫擅其勝。群以爲法，然亦有曲折者。輕重已「夏日至始，天子祀於大嵒」，王紹蘭以「大嵒」即「月」，爲「晶」之譌。郭沫若謂與夏祀太宗、秋祀太祖同例，「乃人鬼之祀」，其言有理，然以「嵒」音近於「昊」，「晶」若「皎」，謂即太郊，證據不足。魏都賦「神嵒形茹」，注：「垂也。」假爲「藥」。曲禮「立視五嚮」，注：「嚮，或爲『藥』。」說文：「嚮，周燕也。」即「鶡」，乃商頌之玄鳥，祀簡狄爲高裸者，於是郭說證實矣。侈靡「則約殺子，吾君故取夷吾謂替」，張佩綸擅改爲「鈞殺于吾」。郭沫若謂義不可曉，疑爲談易牙殺子事。不知「子」同「祀」。周禮閩隸「掌子則取隸」，杜子春謂「子」當爲「祀」。「包」字說文解云：「已在中，象子未成形。」子則已成形。金文「乙子」、「辛子」即「乙巳」、「辛巳」。易損卦「巳事遄往」，虞本作「祀」。「殺」訓衰減，「替」爲「廢」，謂約減祀典也。此二則稍複雜，然亦有簡單而誤者。侈靡「薄德之君之府囊也」，「薄」假爲「普」，「德」假爲「得」，其義易知。丁士涵疑「薄德」爲「博德」。以前樾之精而改「府」爲「所」，釋爲「薄德之君之所囊也」，不認爲假

借而釋本義，則單純之假借亦易誤矣。

第三爲聲訓。朱駿聲闢一目，用者極少。五行「五穀鄰熟」，戴望云：「釋名釋州國曰：『鄰，連也。』『五穀鄰孰』猶言連孰，即所謂屢豐也。」此外未曾見。予嘗用之，前述「山」訓爲「宣」，即其一例。心術下「金心在中不可匿」，劉績、洪頤煊、冢田虎、許維遹皆謂內業作「全心」，爲「全」之譌。內業「全心在中，不可蔽匿」，承上文「心全於中，形全於外」，確爲「全」字。此則承「鏡大清者視乎大明」，下文「金心之形，明於日月」，文義一貫，非誤字。釋名釋天：「金，禁也，氣剛毅能禁制物也。」白虎通五行：「金在西方。西方者，陰始起，萬物禁止。」「金」之爲言禁也。「金」、「禁」同音，故「擒」之或體爲「撦」。物稱之爲「禁」，而其形爲「金」。說文謂：「生於土，从土，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。」地數：「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，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，此山之見榮者也。君謹封而祭之，距封十里而爲一壇，是則使乘者下行，行者趨。若犯令者，罪死不赦。」蓋金可爲貨幣，爲兵器，禁民採取。釋名、白虎通之說，尚未抉其內蘊也。「金」音同「禁」，故兵以鼓進，以金退。釋名釋兵：「金，禁也，爲進退之禁也。」其義是也。孳乳爲噤，謂噤心不言而不可匿也。金人銘稱「古之慎言人」，亦謂其噤口不言也。戒篇「遂南伐楚，門傅施城」，姚永概謂「門傅」不辭，丁士涵謂「衍

「門」字，不知釋名「門」訓捫，謂迫近施城也。心術上「天曰虛，地曰靜，乃不伐」，俞樾謂「伐」乃「貸」字之誤，天地不可伐。不知春秋說題詞「伐之爲言敗之也」。虛而靜則不敗，非誤字也。幼官「四舉而農佚粟十，五舉而務輕金九」，群以「十」「九」爲誤字，不知「十」訓爲具，「九」訓爲匁，聚也。說文解字形、聲、義並舉，義即在聲中，至劉熙釋名，專以聲訓。清代訓詁極盛，未曾運用，成爲具文，使一部分古籍不可解，抑亦大缺失也。

第四爲形誤。爲形誤而改字，王念孫喜用之，給後來壞影響不少。釋形誤有兩大原則：其一，詳爲考證，用各種方法不可通。其二，有堅強之證，上下文義皆貫通。否則，心靈一至，搖筆而定爲形誤，未有不謬者。其反面之禁條有一，金文、草書不可定形誤。形誤非隸即楷。金文在漢以前，隸定時不用。抄書雕板均慎重，不用草書。諸家用金文、草書定形誤者，無一可信，可以爲鑑戒。此外有隸書別體，似誤非誤，前已論之矣。輕重甲「夫妻服簾，輕至百里」，王引之定「簾」爲「輦」之譌，謂隸書相似。張佩綸定爲「單」字，引晏子春秋「民單服然後上」。言皆有理，要在上下文義。桓公因貴市皮幹筋角，非爲國之數。管子令高杠柴池，天雨，十人之力不能上。皮角爲九府之一，出於幽都，齊國出產少，而農業國不輕殺牛，故高杠柴池，使

牛自斃。晏子云：「景公登東門防，民單服然後上。公曰：『此大傷牛馬蹄矣。夫何不下六尺哉？』」晏子對曰：「昔者，吾先君桓公，明君也。而管仲，賢相也。夫以賢相佐明君而東門防全也。」知高杠駕於高隄之上，牛馬上下難，多困斃。絕罷相繼而死，國家以高價收買皮角。晏子內諫下：「服牛死，夫婦笑，非骨肉之親也，爲其利之大也。」皮角價高利大，自斃乃得之，夫婦爲之笑。俞樾改「笑」爲「哭」，誤矣。霸言「塞近而攻遠」，孫星衍、宋翔鳳皆以爲古「地」字。王紹蘭謂：「地近攻遠之文不配，『塞』乃『塗』之譌。西山經『塗山』，郭音密，借爲『密邇』之『密』。」王說近之。然「密近」之文未見，仍有問題。「塗」乃「塗」字，說文：「土塊塗塗也。」山權數「塗凶旱水汎」，同形同義，即「陸」字，謂陸凶旱而水溢也。易「覓陸夬夬」，釋文蜀才「陸作「睦」。唐扶頌「內和陸兮外奔赴」，嚴舉碑「九族和陸」，皆以「陸」爲「睦」。說文：「塗，一曰塗梁。」史記始皇本紀作「陸」。是「塗」於山權數用爲「陸」，於霸言用爲「睦」矣。郭謂山海經音「密」者，「睦」通「穆」。史記相如傳「耿耿睦睦」，漢書作「穆穆」，是其證。「穆」從「臯」聲，「臯」從「貞」省聲，「貞」同「隙」，故有「密」音也。此王說當修正者也。

予校管另有專用之法，非一般所能採用。其法有三：（一）漢隸別體。（二）齊

國方言。(三)管書中心理論。隸書別體，上文舉出不少，不但保存漢、魏真蹟，且可以解決疑難問題。如「巨乘馬」或作「臣乘馬」，或作「匡乘馬」。魏司馬景和妻墓誌「矩」作「矩」，隋呂胡墓誌作「矩」，「臣」及「臣」皆爲「巨」字。形勢篇「謙臣者可與遠舉」，淮南作「蹠巨」，均可爲證。至於「匡」字，則爲「臣」之變矣。侈靡「鴻然若謫之靜」，余證明即「高」，同「蒿」，「謫」爲字書所無。何以左旁多「言」字，無法證明。齊陋赤齊造象記「高」作「高」，移「言」於旁則爲「謫」矣。管書中齊之方言不少。山權數「天毀塗凶旱水汎」，戴望疑有脫文，聞一多以「天毀地」爲一句，郭沫若改爲「故天毀地」。說文：「燬，火也。」毛詩汝墳「王室如燬」，釋文：「燬音毀，齊人謂火曰燬。」「燬」即「燬」，「火」旁爲後加。孳乳爲「燬」爲「焜」，「天毀」即「天火」也。大匡：「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，內失吾衆，諸侯設備，吾人設詐，國欲無危，得已乎？」公羊僖三十三年傳「詐戰不日」，注：「詐，卒也。齊人語也。」諸侯有備，齊倉卒應戰，無有不敗，非謂欺詐也。輕重甲「今每戰，輿死扶傷如孤，荼首之孫，仰傳戟之寶」，張登雲謂「寶」爲「室」之誤，張佩綸謂「荼首」爲「貧子」二字之壞。左傳哀公六年「陳乞弑其君荼」，公羊作「舍」。是齊讀「荼」爲「舍」，「荼首」即「舍首」也。左傳莊公六年「齊人來歸衛俘」，公羊作「衛寶」。「傳戟之寶」即「傳戟之俘」。晏子春秋內

諫上：「貧氓萬七千家，懷寶二千七百家」。「懷寶」即懷來之俘。第三法則管子以幼官爲中心，乘馬爲輔，詳見下文。

余用此七法校管，以釋難題。中有昔人所謂十分之見或非十分之見者，一人之精力有限，補苴闕失，留待後人。

余於是又有感焉。少年學「文字學」，爲古代之小學，而字形孳乳，聲音部居演變，窮極幽妙，遠出小學範圍之外。識字辨句，專家所不屑爲，至校管而心情爲之改變。識字辨句，問題尚多。立政「道塗無行禽」，房注：「無禽獸之行。」俞樾改訓「禽獲」，是也，即「擒」字。白虎通田獵：「禽者何？鳥獸之總名，明爲人所禽制也。」其義甚明。段、桂、王未言「禽」即「擒」。易井「舊井无禽」，朱氏謂爲「擒」之借，「擒」訓「急持衣衿」，或體作「擣」。段注：「此篆古假借作『禽』，俗作『擒』，走獸總名爲『禽』者，以其爲人所擒也。」是朱之誤由於段改白虎通之「鳥獸」爲「走獸」，是一誤而再誤。「擒」者擒而禁制之，與「擒」有殊，故其或體爲「擣」。「金」訓「禁」，前已述之矣。在小學大明之時，尚有此誤，何尤乎房注乎？立政「而民自盡竭」，李哲明云：「竭」即盡也，「盡竭」連文無義。「不知」之本義爲「負舉」，「盡竭」爲「盡負舉」。任法「皆虛其匈以聽其上」，許維遹云：「匈」即「胸」省。「不知」之或體作「胷」，

從「匚」與從「肉」同義。「胸」乃俗字，此玉篇之謬，其字不見於說文。山權數「而農夫敬事力作」，李哲明云：「『敬』當作『亟』，亟猶急也。王氏謂五行篇『農事爲敬』，『敬』當作『亟』。此『敬』字宜與彼說同。」五行篇王氏謂讀如「亟其乘屋」之「亟」。集韻「亟」或作「亟」，因譌而爲「敬」。「敬」從攴、苟會意，「苟」從十，訓「自急救」，與從艸之「苟」異。「亟」、「苟」、「敬」音義同。漢瓦當文「亟」作「檄」。廣雅釋詁：「亟，敬也。」段玉裁謂「當爲者定其字聲之誤而改之」。李哲明不知「竭」字之義，不知漢讀之例。許不知「胸」爲謬字，不足爲異。王念孫亦不知「敬」之從「苟」而音同「亟」，則可怪也。侈靡「而民不殺智運謀而雜橐刃焉」，諸人定「雜」爲「離」之誤。說文：「雜，五彩相會，從衣，集聲。」「襍」變形作「雜」。廣雅釋詁三：「雜，聚也。」諸人不知其從「集」而有「聚」義。五行「不誅不貞」，諸人或以爲誤字，或從通義訓「正」，不知「貞」之本訓爲「卜問」，此五行之真義也。

上文所述，皆古代小學生之常識，而今之專家有問題。至於句讀之誤，則舉不勝舉。然則校勘之學，真當從古之小學做起，而非近代之所謂小學矣。

余用七法校管，前六法均屬「文字學」範圍，然不足應用，蓋所述有出文字範圍之外者矣。地數「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，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」，張佩綸引淮南

說山，謂慈石引鐵，銅則不行，疑當作「必有鐵」。許維遹謂北山經注引作「下必有銅」。二人最好改字，而此文則疑之而不敢改。不知此乃黃鐵礦，視磁鐵礦磁性稍弱，似銅之黃色，故稱「銅金」，其實鐵也。「陵石」則爲真銅礦矣。孫星衍謂御覽三十八引作「綠石」，八百十引作「陵石」。孫毓棠引桂海志：「石綠，銅之苗也。」「陵石」是否錯誤，無人置喙。此乃孔雀石，有鮮綠色，故稱「綠石」，分佈於銅礦最上部，故稱「陵石」，管書不誤。我國各地銅礦，此石最多。地員「三分而益之以一，爲百有八，爲徵。不無有，三分而去其乘，適足以是生商。有三分而復於其所，以是成羽。有三分去其乘，適足以是成角」，諸人疑「不無」二字衍，而「百有八」非十二律之數，閉口不言。不知三分去一益一，淮南、史、漢與管子同。黃鐘八十一下生，管子則上生， $81 \times 4 / 3 = 108$ ，得徵。「三分而去其乘」，乃下生， $108 \times 2 / 3 = 72$ ，得商。「有三分而復於其所」，復爲上生， $72 \times 4 / 3 = 96$ ，得羽。「去其乘」下生， $96 \times 2 / 3 = 64$ ，成角。「不無有」謂如六韜所說，必有應聲，「知三軍之消息」。王光祈中國音樂史，知管書與淮南、史、漢之異同，而不能說其義。武王伐紂，吹律聽聲，其來遠矣。非一般書生所知也。或疑戒篇「桓公外舍而不鼎饋」一節，復見於侈靡，以爲不可辯護之錯簡。則請較兩篇之同異。侈靡篇開始多「載祭明置」一句，置社稷而祭之也。侈

靡之烈士叢葬，即置於社中。孟子謂「諸侯危社稷則變置」，與致諸侯之語合。「汙殺之事」，乃殺牲塗血以祭，戒篇則易爲「持接」，彼此不同。蓋戒篇爲以言儆君，記中婦諸子之言，爲其能戒儆也，與侈靡之置社不同。言各有當，非錯簡也。論語八佾、鄉黨一篇同有「入太廟，每事問」一節，舊說以爲重出。劉寶楠鄉黨正義云：「此事弟子類記行事，與前篇別出。」其言是也。八佾記「或」有「孰謂鄹人之子知禮」之疑，所記詳。鄉黨記孔子之言行，則僅六字而已。觀論語之非重出，則管子非錯簡益明矣。

自宋以來，多疑管書非一人之作，中雜僞篇。嚴可均鐵橋漫稿書管子後：「近人編書者，每謂此書多言管子後事，蓋後人附益者多。余不謂然。先秦諸子，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，不必手書。」章學誠文史通義：「春秋之時，管子嘗有書矣。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，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。記管子之言行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，而非管子所著述。或謂管子之書，不當稱桓公之謚，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，非管子之本文，不知古人並無親自著書之事，皆是後人綴輯。」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：「向、歆、班固條別諸子，分爲九流十家。而其同一人之書，又自爲一家。合若干家之書，而爲某家者流，明乎其所謂家者，不必是一人之著述也。父傳之子，師傳之

弟，則謂之家法，稱述師說者，即附之一家之中，如公、穀傳中，有後師之說是也。管子而稱毛嬪、西施、吳王、齊桓公，此明是爲管氏學者之言，何足疑乎？若謂管子不當記仲之死，則論語不嘗記曾子之死乎？故讀先秦之書，但當問其是否依託，而不必問其爲何人所著。三子之言善矣，然猶未盡。學術至唐而荒，至宋而衰落，其轉變爲理學無論矣。管書以幼官爲理論中心，劉向定爲道家，深知管子；隋書改入法家，乃皮相者。幼官以顓頊爲主，故水地篇以水爲神，而楚水獨合標準。心術、白心、內業，理論導於幼官，前已指出，此四篇不僞。全書體系嚴密，一家之學，脈絡相承，言論不離其宗，非隨意綴輯也。輕重戊「魯梁之於齊也」，張佩綸、馬元材皆以爲梁孝王故國，謂「本書之作，至早不得在漢文帝十二年徙淮南王武爲梁王以前」。其言如此肯定，不知即魯國之南梁，見於國策齊策。最常見之書不考，輕騰口說，真妄人也。侈靡爲管子生財教戰之重要篇籍；婦人爲政，亦見君臣下，無可疑者。問題較複雜，爲小稱篇之稱西施，葉適、豬飼彥博、張佩綸、郭沫若皆以爲僞。女稱氏而不名，三傳所記，齊姜、周姬，無一稱名者。孟子稱爲西子。周禮遂人「與其施舍者」，注：「施，讀爲弛。」「施」即「子」。趙岐注孟子，高誘注淮南，皆以爲「古之好女」，而許慎淮南注則以爲「好人」。美女稱「好女」，古籍未見，更無稱「好人」者。丁

山以甲文「婦好」爲子姓之女，證以甲文之「婦好」、「婦妊」，其言可信。詩衡門「豈其取妻，必宋之子」，箋：「子，宋姓。」左隱元年「惠公元妃孟子」，杜注：「子，宋姓，女以字配姓。」則西子爲殷女，故許以爲殷人而稱「好人」。越之西施，或用古人之名，或因其美而混名西施，皆不可知，而非管書之西施，故疑小稱爲晚作，亦不足信也。

集校叙錄云：「唐中宗神龍年間，國子博士尹知章曾爲之注，有筆路藍縷之功。其注亦有存佚。」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云：「按吳競書目凡三十卷，今存十九卷，自形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。」今考諸解均無注，其輕重篇之偶有注者，蓋幸存者也。注文奪誤甚多，且每被人竄改。其最受人詬病者，如大匡篇「兄與我齊國之政」，「兄」本讀爲况，而注乃謂「召忽稱管仲爲兄」。然據劉績補注引「別本注」，則並無此語。藉此可知今存尹注已非尹氏之舊。顧尹氏之不幸尚不僅此，以其姓名不著，「尹知章」三字自唐以來已被坊間竄改爲「房玄齡」矣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：「……房玄齡……注頗淺陋，恐非玄齡。或云尹知章也。」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三亦云：「唐杜佑抄管子書爲指略，序稱房喬所注，而舊錄皆作尹知章，文句無復小異。」唐志及吳競書目均有尹注而無房注，則或說得之。不知關於管子目錄問題甚大，決非如郭氏所言之簡單。

隋書經籍志法家：管子十九卷，齊相管夷吾撰。

唐修隋書時，管子尚未有注，此爲舊本。

舊唐書經籍志：管子十八卷，管夷吾撰。

新唐書藝文志：管子十九卷，管仲。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。

十九卷當爲目錄一卷，本十八卷。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歆七略曰：「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。」班固藝文志移於道家，八十六篇。而劉向叙錄稱八十六篇。向、歆父子間不至相差六十八篇之多。此十八篇者，即十八卷，篇爲簡冊，卷爲縑素，名異而實同。此八十六篇者，一簡最多二十五字，簡牘繁重，不能聯綴只十八篇。藝文志分著於道家、兵家，隋志移於法家，即歆之舊部舊第也。舊唐書尹知章傳：「所注孝經、老子、莊子、韓子、管子、鬼谷子，頗行於時。」本書房傳未言其注管子。新唐書尹、房二傳均未言及，而志則有尹注。尹注老、韓各種均亡，則其書不爲人重視。房傳未提及，然不能因此謂房無管子注。房以相業爲重，注書非其要者。魏徵與玄齡同以功業著，所抄群書治要赫然尚在，而徵傳固未有也。

通志藝文略：管子十八卷，齊相管夷吾撰。又十九卷，唐尹知章注，舊有三十卷。又二十四卷，唐房玄齡撰。

通考經籍志：管子二十四卷。杜佑指略序云：「唐房玄齡注。」崇文總目曰：「唐國子博士尹知章注。」按吳競書目，凡書三十卷，今存十九卷，自形勢解而下十一卷已亡。

宋史藝文志：管子二十四卷，齊管夷吾撰。尹知章注管子十九卷。

玉海云：隋志法家十九卷。唐志尹知章注三十卷。國史志尹知章注十九卷。吳氏西齋書自此自形勢解亡。舊唐史尹知章傳云：「注管子。」唐杜佑抄管氏書爲指略，序稱「房喬所注」，而舊錄皆作尹知章，文句無復小異。今本房玄齡注，五十八篇有注。有經言、外言、內言、短語、區言、雜篇、解、輕重。牧民第一至輕重庚第八十六。

崇文總目：管子十九卷，唐國子博士尹知章注。吳競書目凡三十卷，今存十九卷，自形勢解以下十一篇亡。

晁氏袁本讀書志：管子十八卷，五十八篇有解。指略序云「房玄齡所注」，或云「尹知章注」，不詳。晁氏衢本讀書志：管子二十四卷，杜佑云「唐房玄齡所注」，而注頗淺陋，恐非玄齡，或云尹知章也。

綜合觀之，十八卷本，房析爲二十四卷。十九卷本，尹析爲三十卷，亡形勢解以

下十一篇。此十九卷爲隋志之舊，非由三十減十一爲十九，以所亡者十一篇，非十  
一卷也。王應麟所見之管子與今本同。今本亡十篇，形勢解上下均有，則所亡者乃  
尹注，非管書之篇目也。注文句無復少異，晁疑非玄齡，以其淺陋，非別有據也。

今本管子二十四卷，與房本同，而與尹本不同。自形勢解以下十一篇中，今本  
海王、國蓄、山國軌、山權數、山至數、地數、揆度、輕重甲乙丁戊均有注，其海王、國  
蓄注特詳，而尹注則已逸，此可斷言今本爲房注者一。杜佑去唐初不遠，所見爲房  
注本，而通典食貨引管子注文不少。以海王爲例：「海王，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  
業。」「正，稅也。」「少半，猶劣薄也。」「吾子，謂小男小女也。」「曆，數。」「鹽十二兩七  
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，當米六合四勺也。百升之鹽，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纍爲  
釜，當米六斗四升。」所引均與今注同，此可斷言今本爲房注者二。歐陽修修新唐書  
時，尚見尹注三十卷之全。鄭樵修通志時，十一篇已亡。亡者尹注，非房注也。然  
今通典引國蓄末「天下也」下有「是以命之曰衡，衡者使物一高一下，不得有調也」十  
九字，又引注「若五穀與萬物平，則人無私其利，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，使  
一高一下，乃可權制利門，悉歸於上」，今本缺。則今本不但房注不全，而正文亦有  
奪失。唐及宋之初期，抄寫困難，注釋別行，如史記索隱尚有單行本，陸德明經典釋

文今尚別行。爲閱讀便利，合而爲一。王弼注易，以傳合經，爲時甚早。經典釋文之莊子注，亦與郭象注合刊。有時已合，又復析出，如說文、字林爲其一例。今本說文中，有字林之說，不易辨別。淮南爲高誘注，今本題許慎，與管子相傳爲尹注，而今本題房玄齡同，蓋已合而復析者。劉績所舉別本凡五十餘條，爲房爲尹，不能定也。易明夷「用拯馬，壯」，釋文：「拯救之拯。說文云：『舉也。』子夏作『扤』，字林云：『扤，上舉，音承。』是說文作『拯』，字林作『扤』，說文『舉也』，字林『上舉』，極爲分明。今本說文無『拯』字，云：『扤，上舉也。』此以字林混說文也。今本二十四卷之管子，確爲房注，以淮南、說文例之，則房注因混入析出而有奪失，蓋唐末或北宋人矣。而以爲尹注則謬，王念孫已誤於前矣。

房注淺陋，爲世所譏，然精粹者不少。如前述「附竿」之「竿」訓筭，此豈常人所能耶？小問「爲干國多」，房注：「戰功曰多。」郭沫若謂「不辭」，疑「多」爲「死」字，而不知其見於周禮司勳也。法禁「家無常姓」，注：「姓，生也。」君臣上「下有五橫以揆其官」，注：「橫，謂糾察之官，得人人罪者也。」此即漢之黃門，由虞橫而演變者。霸形「宋伐杞，狄伐邢、衛，桓公不救，裸體紉眉稱疾」，注訓「紉」爲「摩」。洪頤煊以「紉」爲「束」，引左傳「魏犨束胸見使者」爲證。不知魏犨乃因受矢傷而束之，桓公稱

病，但示胸有鬱滯，非傷也。方言六「擘，楚謂之劙」，房注爲有據。房所注爲諸說改壞者不少，譏爲淺陋，謂其以後世常用之義釋古書，不合於本義，則校管所推尊之三大家俱不能免。王念孫不知「芋」爲「全菹」，俞樾不知「國」爲「兆域」，已具於前。幼官「刑則交寒害鉞」，孫詒讓謂「害」爲「肉」，不知「鉞」訓「車轄」，「害」假爲「轄」也。王、俞、孫三大家不知古義，於房玄齡何尤？

管子內容博大，體系整飭，超越九流諸家之上，漢初賈誼、晁錯稱述之。武帝定儒家爲一尊，其書漸微，然鹽鐵論猶論及之。孟軻極力貶抑，至東漢趙岐注孟子而後，傳述衰息。漢末鄭玄、服虔、許慎諸人不爲管子作注。六朝重玄言，更非老、莊之比。五胡亂華，士族南遷，中原舊義湮沒，管子遂無人能讀其全矣。房玄齡作注於師傳久絕之後，不能盡解者，勢也，而又闕佚不全。通典十二引玄齡佚注：「此篇經秦焚書，潛蓄人間。自漢興，晁、賈、桑、耿諸子猶有言其術者。其後絕少尋覽，無人注解。或編斷簡蠹，或傳訛寫謬，年代綿遠，詳正莫由。今且梗概粗知，固難得搜摘其文字。凡問古人之書，蓋欲發明新意，隨時制事，其道無窮，而况機權之術，千變萬化，若一二模楷，則同刻舟膠柱耳。他皆類此。」玄齡此言，指山至數之「幣乘馬」爲不可行於後世，兼以否定管書精義，此則玄齡之淺陋不僅在注文也。「幣乘

馬」即輕重之術，物價由政府控制，今世極為重視，玄齡烏足以知之耶？玄齡之貽誤後人者，自己不明古音古義，而稱為「編斷簡蠹」、「傳訛寫謬」，然猶未敢改字也。此風一扇，輒無據而「刪」、「改」、「塗」、「乙」，其害不可勝窮矣。

管子樹義有五：曰政治，曰法令，曰經濟，曰軍事，曰文化。政治以牧民為主，治國、權脩、山權數、山至數、揆度、禁藏、霸言、霸形、立政、正世、入國、度地、九守、輕重乙、問、版法、七臣七主、君臣上、君臣下次之。其樞言類似自序。法令以法禁、任法、明法、重令為主，四時、正、正世、版法次之。經濟以國蓄為主，山國軌、乘馬、巨乘馬、乘馬數、輕重甲、輕重乙、輕重丙、輕重丁、輕重戊次之。海王、地數為鹽鐵專篇，地員為農業專篇。軍事以參患、七法為主，地圖、八觀、制分、九變、勢、山國軌次之。文化以幼官、水地為主，侈靡、心術上、心術下、白心、內業、四時、五行次之。別有故事，在政治理論之外而兼有其內容，以小匡為主，大匡、中匡、戒、四稱、封禪、桓公問、問、事語次之。主要者不過六七篇，為全書之綱領，而幼官則為腦神經中樞，理論體系由是出焉。

幼官為玄宮，祀五帝、五室。東方太昊執規，南方炎帝執矩，中央黃帝執繩，西方少昊執衡，北方顓頊執權，以顓頊為主。權衡用於經濟，規矩用於法令，繩用於軍

事，皆源於幼官。以神道爲治，非泛言也。輕重之說即源於權衡，五帝、五獸、旗物、兵刑皆有圖，爲大教之官，祭先祖，祀上帝，朝諸侯，養老尊賢教國子，饗射獻俘馘，治天文，告朔，皆在於是。其數爲洛書。「圖」比文字重要，全書每一篇皆可於幼官尋其脈絡。以牧民言之，「務在四時，守在倉廩。守國之度，在飾四維；順民之經，在明鬼神，祇山川，敬宗廟，恭祖舊」，似與幼官無關係。然務在四時，即春發五政，夏秋冬皆有之。春行冬政則雕，行秋政則霜，行夏政則欲（詳四時篇），即見於幼官矣。實倉廩之說詳治國篇，幼官「量委積之多寡，定官府之計數」，即其義也。四維以廉耻與禮義並重，「禮不踰節，義不自進，廉不蔽惡，耻不從枉」，皆爲戰爭之用，宋司馬子魚所謂「明耻教戰，求殺敵也」。柳宗元不知此義，作四維論，以廉耻不能與禮義並舉，此迂儒之見也。至於明鬼敬宗廟則關係顯著矣。雖然，管子非獨任神治也，而深倚民治：「政之所興，在順民心。政之所廢，在逆民心。民惡憂勞，我佚樂之；民惡貧賤，我富貴之；民惡危墜，我存安之；民惡滅絕，我生育之。能富貴之，則民爲之貧賤；能存安之，則民爲之危墜；能生育之，則民爲之滅絕。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，殺戮不足以服其心。故知予之爲取者，政之寶也。」「民從上也，不從口之所言，從情之所好。……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，故置法以自治，立儀以自正。」

(法法)此深達人情之論矣。「巧者能生規矩，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。雖聖人能生法，不能廢法而治國。」(法法)「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規矩繩墨也。」(七臣七主)「民有餘則輕之，故人君斂之以輕。民不足則重之，故人君散之以重。君必有什倍之利，而財之擴可得而平也。」(國蓄)「輕重」由「權」來，孟子「權然後知輕重」，規矩準繩權衡之源於幼官有徵矣。

輕重政策，管子所重視。以幣與穀權百物，又以幣互爲權。當幣重物輕，聚物散幣；穀重物輕，聚物散穀。穀輕幣重，聚穀散幣；穀重幣輕，聚幣散穀。穀、幣、物三者互爲影響。同一幣也，有上中下之不同，珠玉爲上幣，黃金爲中幣，刀布爲下幣。以中幣制上下之用，使之平衡。此種控制，現在經濟專家仍不越其範圍。

別有輕重之策，運用於戰時，稱爲「侈靡」。所謂「富者靡之，貧者爲之」也。「雕卵然後渝之，雕橑然後爨之」，其作用爲發積藏，散萬物。漢書郊祀志「不如西鄰之渝祭」，注：「煮新菜以祭。」「雕燎」即畫燭。禮記：「庭燎之百，自齊桓公始。」玉燭寶典云：「古之豪家，食稱畫卵。管子云：雕燎然後灼之，雕卵然後渝之。」雕燎用於宗廟易知。雕卵入於宗社，惟殷俗有之。商頌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，宅殷土芒芒」，指簡狄吞燕卵也。所雕之卵爲燕卵。輕重已「天子祀於大心」。祀簡狄於高裸

而求子，與庭燎之百，皆有大宗收入也。別有叢社爲烈士公墓。「辱舉其死，開國閉辱」，「辱」爲厚裹其屍，「死」即「屍」，「國」爲兆域。「參天地之吉綱」，公墓得吉壤。「開其國門者，玩之以善言，奈其罪」，既葬而祝福也。「罪」爲酒之器，與「嘏」諧聲，玩味祝福之頌詞。禮運「饑罪及尸」，周禮鬱人注「罪爲受福之嘏」是也。此種行動，所以鼓勵民衆，所謂「民欲佚而教之以勞，民欲生而教之以死，勞教定而國富，死教定而威行」也。於幼官精神之密切，亦不待言矣。

抑幼官之水宮爲水神玄冥。水地：「地者，萬物之本原，諸生之根菀也，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。水者，地之血氣，如筋脈之通流者也，故曰水具材也。」「集於天地，而藏於萬物，產於金石，集於諸生，故曰水神。集於草木，根得其度，華得其數，實得其量。鳥獸得之，形體肥大，羽毛豐茂，文理明著。萬物莫不盡其幾，反其常者，水之內度適也。」此爲哲學之根本認識，希臘泰勒斯以水爲萬物之源，印度有水論師，命意相似，而精到不及。原子集爲萬物，其核爲流體，真可謂之水神矣。又云：「人，水也，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。三月如咀，咀者何？曰五味。五味者何？曰五藏。酸主脾，鹹主肺，辛主腎，苦主肝，甘主心。……凝蹇而爲人，而九竅五慮出焉。」五味具於幼官，九竅五慮發爲心理及政治理論。心術上：「心之在體，君之